

條款修訂通知

親愛的客戶：

為向客戶提供更完善及更優質的銀行服務，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會定期檢討各項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就有關條款作出修訂。現謹通知 閣下最新之修訂如下：

由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本行的綜合服務總條款將修訂如下：

| 調整 | 章節 |
|----|-----------------------------|
| 修訂 | 乙部份：特定條款 附表一 條文 11.1 (j) |

修訂條文如下（修訂處見底線字）：

11.1(j)有關定期存款到期日為星期六或並非營業日的安排：

- (i) 若定期存款(短於五年存期)的到期日或客戶有權提取定期存款的日子為星期六或並非營業日，則該到期日或客戶有權提款的日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若到期日為月底而在個別月份內並無該日子(例如：2月無30日或31日)，則以該月份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如該到期日同時為星期六或並非營業日，到期日則順延至下個月第一個營業日。延後的日子按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而到期日當天不計付利息，實際到期日應以此為準。
- (ii) 五年存期之定期存款於到期日將按照客戶指示存入指定賬戶，即使到期日為星期六或並非營業日。若到期日為月底而在個別月份內並無該日子(例如：2月無30日或31日)，則以該月份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即使到期日為星期六或並非營業日。
- (iii) 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銀行將按營業日處理定期存款的到期安排。

由 2025 年 9 月 20 日(「生效日」)起，閣下可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免費索取綜合服務總條款的文本，亦可在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 瀏覽。

本行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竭誠為 閣下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本行謹通知 閣下，如 閣下不接納上述的任何修訂，閣下須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相關的現有條款終止有關賬戶或服務。如於生效日後仍保留 閣下的賬戶及/或繼續使用服務，則將被視為 閣下已接納上述之所有修訂。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行任何分行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3 9555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5 年 8 月

(本函為毋須簽署之電腦編印文件)